

## 广东培正学院发文单

发文单位	校团委	文件格式	校内正式发文 团委 团	文件字号	培正团〔2022〕4号
文件标题	2022团4（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尚行讲堂”活动的通知）				
正文	2022团4（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尚行讲堂”活动的通知）				
文件附件	附件已与正文相关联，请在正文中查看附件！				
主送机关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抄送机关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发布范围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校长办公室) 部门(学校办公室) 部门(党委办公室) 部门(工会) 部门(教务处) 部门(学生处) 部门(校团委) 部门(人事处) 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部门(资产管理办) 部门(财务处) 部门(基建办) 部门(总务处) 部门(保卫处(校卫队)) 部门(招生就业处) 部门(继续教育中心) 部门(科研处) 部门(发展规划处) 部门(信息与设备管理处) 部门(图书馆) 部门(采购中心) 部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 部门(外国语学院) 部门(人文学院) 部门(经济学院) 部门(管理学院) 部门(会计学院) 部门(法学院) 部门(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部门(艺术学院) 部门(体育学院) 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部门(秘书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教务科) 部门(学籍考务科) 部门(教学研究科) 部门(通知教育科) 部门(实践教学科) 部门(通知教育教学部) 部门(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部门(学生事务管理科) 部门(思想教育科) 部门(学生宿舍管理科) 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部门(“易班”发展中心) 部门(劳资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对外交流科) 部门(外教事务管理科) 部门(维保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招生科) 部门(就业科) 部门(校友会) 部门(设备管理科) 部门(现代教育技术科) 部门(实验室管理科) 部门(网络管理科) 部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部门(综合部) 部门(采编部) 部门(信息技术部) 部门(参考咨询部) 部门(流通部) 部门(督导评估科) 部门(宣传科) 部门(组织科) 部门(中心办公室) 部门(应用心理学系) 部门(广告学系) 部门(秘书学系) 部门(汉语国际教育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部门(金融学系) 部门(经济学系) 部门(统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工商管理系) 部门(市场营销系) 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系) 部门(物流管理系) 部门(酒店管理系) 部门(电子商务系) 部门(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会计学系) 部门(财务管理系) 部门(审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英语系) 部门(商务英语系) 部门(翻译系) 部门(日语系) 部门(西班牙语系) 部门(大学外语一部) 部门(大学外语二部) 部门(大学外语三部) 部门(外教口语一部) 部门(外教口语二部) 部门(外教口语三部) 部门(外国语言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民商法学教学部) 部门(诉讼法学教学部) 部门(理论法学教学部) 部门(公共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部门(网络工程系) 部门(数字媒体技术系) 部门(软件工程系) 部门(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部门(数理教学部) 部门(计算机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绘画系) 部门(环境设计系) 部门(视觉传达设计系) 部门(服装与服饰设计系) 部门(工艺美术系) 部门(文化产业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体育教学部) 部门(体育学科发展部) 部门(群体竞赛部) 部门(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创新创业基础教学部) 部门(军事理论教学部) 部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部) 部门(大学生创业园)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第一教学部) 部门(第二教学部) 部门(第三教学部)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通识教育教学部) 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部门(美育教学部) 部门(学前教育系)				
是否部门会签	否	相关会签部门			
是否校领导会签	否	会签校领导			
签发主管校领导	邓惠	签发日期	2022-01-07		
PDF文档	2022团4（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尚行讲堂”活动的通知）				
拟稿人	校团委 黄都 2022-01-06 16:04:07 提交			签发人：  同意签发。 校长办公室 邓惠 2022-01-07 14:37:28 提交	
部门领导审核	已核对，请邓校助批示 校团委 阮霖 2022-01-06 16:18:33 提交				
核稿人	学校办公室 郑春玲 2022-01-06 16:23:03 提交				
会签					
校办审稿	学校办公室 曾小亮 2022-01-07 08:14:13 提交				
校对人	校团委 黄都 2022-01-07 16:30:47 提交				
份数	2	缓急			
备注					
部门领导审核	阮霖				
签字意见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4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尚行讲堂”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学生团体：

“尚行讲堂”活动是我校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营造浓厚的学习文化氛围的重要载体，对活跃学术气氛、鼓励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等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校团委将继续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尚行讲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为教学周第三周至十五周的周二或周四晚 19:00~21:00，每 1 周或 2 周举办 1 次。

### 二、活动主题

围绕学术文化交流、党团建设、思想文化价值探讨、学生科研和学术竞赛指导、创新创业就业经验分享、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等主题开展。

### **三、组织单位**

主办：校团委

承办：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时间：2022年2月25日~3月12日

（二）申报条件：能邀请具有一定资历和学术影响力的知名学者、资深讲师或企业家、优秀校友等来校讲学，同时积极宣传和组织师生参与。

（三）有意承办活动的单位按照要求，于3月12日前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到学生活动中心612室校团委学术科技部。

（四）承办单位需在讲堂开始前提交讲座PPT、视频等材料审核备案，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表（见附件2）电子版、活动通讯稿电子版及照片原图等材料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黄都 孙优贤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电子邮箱：gdpzxytwxskjb2\_0@126.com.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申报表  
2. 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总结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

## 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申报表

承办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讲堂名称	“尚行讲堂”之		
活动 拟定时间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讲师姓名 和简介			
讲堂 主题 和 内 容			
协办单位负 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党 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广东培正学院“尚行讲堂”总结表

承办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讲堂名称	“尚行讲堂”之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讲人		联系方式	
参与人数		宣传报道 链接地址	
工作总结	讲堂开展整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1000 字以内）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